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赛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赛先生的各项工作已进行有序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彭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历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290,159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份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164,237,097股减少至161,946,93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64,237,097元减少至161,946,938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7日(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4、联系电话:021-80228498

5、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79,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罗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江震、监事周莹、监事刘卓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缪蕾敏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71,757	99.9898	5,000	0.0068	2,4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5,957	99.9818	5,900	0.0081	7,3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9,982,158	99.9753	5,000	0.0166	2,400	0.008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976,358	99.9559	5,900	0.0196	7,300	0.0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1日-2024年9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30,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元/股-1.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3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32元/股、最低价为1.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3号楼A区2栋5层

法定代表人:付玉春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仟叁佰伍拾壹万贰千捌佰肆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6,5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6,5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股调整为2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4、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1元/股调整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3.8元/股调整为2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0元/股调整为29.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7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40元/股调整为29.10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元/股调整为19.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8.40	7.36	40.00%
合计(2人)			18.40	7.36	40.00%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中:206人已完成2,720,840股可归属股票的归属;本次2名激励对象完成73,60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剩余2名激励对象如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1人)				202.46	59.901	29.59%
合计				202.46	59.901	29.59%

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中:171名激励对象完成599,010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1,920股,该1,92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35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21人)				96.1450	28.6619	29.8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14人)				45.6925	11.7355	25.68%
合计				141.8375	40.3974	28.48%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中:135名激励对象完成403,974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先完成本次部分出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未参与本次归属登记。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共2人。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共171人。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共13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7.658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41,461,126	1,076,584	1,142,537,710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8298_B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30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6,997,886.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76,584.00元,余额人民币25,921,302.6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537,7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2,537,71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408,387.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42,537,7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6,58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4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用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对象”)上述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取得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学大信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2.45%	19,000万元	10,000万元	16.55%	否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8号楼1层一单元103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鑫

6、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19.79	290,225.67
负债总额	164,545.7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137,023.65)	210,272.62(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流动负债总额174,901.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5,174.08	79,953.05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896.79	69,857.2
利润总额	17,121.45	5,068.25
净利润	13,236.37	4,141.61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48.00%,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